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补发）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业务规则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8]1220号）等相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国信证券”）作为剑门关华侨城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剑门旅游”）的持续督导券商，对剑门旅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核查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核查

国信证券经核查剑门旅游定增相关决策文件、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专户建立情况、股转系统定增备案函取得情况认为：

2018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2018年6月13日在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2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元，共募集资金4.8亿元。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剑阁县支行，账号为22290101040011160，2018年7月5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大信验资【2018】第5-00009号《验资报告》。2019年3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两个资金账户为公司 2018 年第一次定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8】2639号《关于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核查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定向发行的账户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分别与

国信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剑阁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剑阁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剑阁县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项帐户进行管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剑阁县支行	22290101040011160	400,000,000.00	371,431.9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剑阁县支行	2309447529100037229	15,000,000.00	204,234.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剑阁县支行	128011587294	65,000,000.00	32,629.18
合计	**-**	**480,000,000.00**	**608,295.96**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 4.8 亿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剑门关华侨城旅游区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480,000,000.00**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32,796,528.73**
其中（一）支付双旗村美丽乡村项目	63,710,633.11
（二）支付水街文商旅综合项目项目	291,357,744.64
（三）支付景区提档升级项目	90,756,002. 42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728,150.98
（五）财务资助项目	20,000,000.00
（六）大蜀道酒店建设项目	33,000,000.00
3.累计收到利息扣减手续费净额	**44,160,827.11**
其中：利息收入	44,177,367.35
手续费	16,540.24
4.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08,295.96**

四、202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核查

报告期内，2024 年 8 月，公司将募集资金剑门关华侨城项目中的双旗村美丽乡村项目中剩余 628.94 万元；剑门关、翠云廊景区提档升级项目中剩余 2,293.25 万元；利息扣减手续费净额费用 3,891.23 万元，合计费用为 6,813.42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4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2024 年 11 月，第一，公司将募集资金剑门关华侨城项目中的双旗美村项目剩余 628.94 万元中 500.00 万元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短暂用于财务资助，2024 年 6 月 13 日归该笔资金后仍为双旗美村项目资金。第二，公司将原用补充流动资金的 6,300.00 万元的使用用途变更为财务资助，用于公司对外借款等财务资助活动。第三，公司原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中，补充流动资金变更财务资助后，截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财务资助用途剩余 1,300.00 万元，另剩余 2 笔对外借款合计 5,000.00 万元尚未归还。公司拟将财务资助用途中剩余的 1,300.00 万元及收到归还公司的借款中 2,400.00 万的部分（暨合计 3,700.00 万）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建剑门关蜀道大酒店建设项目，用于支付酒店建设款项。其他剩余财务资助资金将在公司收到归还借款 2,600.00 万时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性资金。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

剑门旅游现已建立并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除存在事后补充变更募集资金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外，其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关于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6 日